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平顶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平应急〔2021〕75号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平顶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关于印发《平顶山市市级救灾物资保障工作 会商制度（试行）》的通知

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机关各科室：

为做好市级救灾物资保障工作，加强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市应急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制定了《平顶山市市级救灾物资保障工作会商制度（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平顶山市应急管理局



平顶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年7月5日

平顶山市市级救灾物资保障 工作会商制度（试行）

第一条 为做好市级救灾物资保障工作

加强市级救灾物资保障工作有关部门之间的会商研判，根据《河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和《平顶山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及部门职责分工等规定，建立救灾物资保障工作会商机制。

第二条 会商组成部门及职责

以市应急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为主要会商部门，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部门参与会商。主要职责有：

（一）负责会商相关事项，承担会商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和会商议定事项的处置工作；

（二）收集有关救灾物资保障工作的意见建议，做好会商记录并以纪要的形式印发与会有关单位。

第三条 会商内容

（一）解决市级救灾物资在采购、储存、验收、调拨使用、回收和报废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二）建立救灾物资资源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三）分析研判重要时期救灾物资保障形势，解决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等紧急情况下救灾物资快速保障措施；

（四）落实救灾物资保障重点任务和重大项目纳入市应急体系建设专项规划的具体措施。

第四条 会商组织形式及实施

（一）定期会商。原则上每季度末最后一周会商一次。

（二）不定期会商。遇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或其他特殊情况应及时进行会商。

会商一般采取会议方式进行，也可通过电话、传真、互联网等手段进行。会商会议由牵头单位负责召集和主持，由负责救灾物资保障工作的科室具体实施。各单位要指定1名联络员，便于开展会商相关事宜和会商议定事项的落实。

第五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